

賽 程 表 TIME TABLE (TENTATIVE)

編號 EVENT	時間 TIME	徑 賽 TRACK				田 賽 FIELD			
		男 MEN	人 / 組	女 WOMEN	人 / 組	男 MEN	人	女 WOMEN	人
9:00 升旗禮 Flag raising ceremony									
1	9:20			100 米欄 Hurdles (決賽 Final)					
2	9:30	110 米欄 Hurdles (決賽 Final)				標槍 Javelin (決賽 Final)		鉛球 Shot Put (決賽 Final)	
3	9:40	200 米(決賽 Final)				跳遠 Long Jump(決賽 Final)			
4	9:55			200 米(決賽 Final)				跳高 High Jump(決賽 Final)	
5	10:05	800 米(決賽 Final)							
6	10:15			800 米(決賽 Final)					
7	10:25	100 米(初賽 Heat)							
8	10:35			100 米(初賽 Heat)		三級跳遠 Triple Jump (決賽 Final)			
9	10:45	3000 米(決賽 Final)						鐵餅 Discus(決賽 Final)	
頒獎禮 Prize presentation									
10	11:10			3000 米(決賽 Final)					
11	11:35			4x400 米(決賽 Final)					
12	11:45	4x400 米(決賽 Final)							
12:00 – 13:00 午膳 Lunch break									
13	13:15					鉛球 Shot Put (決賽 Final)		標槍 Javelin (決賽 Final)	
14	13:25	100 米(決賽 Final)				跳高 High Jump (決賽 Final)		跳遠 Long Jump (決賽 Final)	
15	13:35			100 米(決賽 Final)					
16	13:45	400 米(決賽 Final)							
17	14:00			400 米(決賽 Final)					
18	14:10	1500 米(決賽 Final)				鐵餅 Discus (決賽 Final)			
19	14:20			1500 米(決賽 Final)					
頒獎禮 Prize presentation									
20	14:50			4x100 米(決賽 Final)					
21	15:05	4x100 米(決賽 Final)							
22	15:30	6x60 米師生接力賽(Student & Staff Relay)*1(d)							
16:00–16:30 閉幕禮 Closing ceremony									

如遇惡劣天氣，請留意學校網頁通告或電 2570 7110 查詢。

香港樹仁大學 第三十一屆陸運會
章程

一、 **報名**

- (a)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均可報名參加。
- (b) 每一運動員報名不得超過三項，其中必包括田、徑項目（接力不計）。
- (c) 只接受網上報名，參加者須於截止日期前報名，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資料。
- (d) 6x60米師生接力賽，每隊必須包括教職員二名及四名同學（2男2女）。
- (e) 凡某項目報名不足三名者，該項目自動取消。
- (f) 競賽項目：
 - 男子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欄、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 女子組：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欄、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 師生接力賽： 6x60米接力。

二、 **規則**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本年度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國際業餘田徑協會編訂之規則。

三、 **計分辦法**

每項錄取前8名分數，按9、7、6、5、4、3、2、1計分，破本校紀錄加2分。

四、 **裁判**

籌委會將邀請樹仁大學教職員及學生擔當裁判工作。

五、 **抗議及上訴**

一切上訴，必須於成績宣佈後十五分鐘內向賽會提出上訴（上訴表格可於司令室索取）。上訴裁判團由總裁判長、投訴組主任、田賽、徑賽裁判長及大會執行主席組成。該團之判為最終決定，不得異議。

六、 **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請留意學校網頁通告。

七、 **獎勵**

設單項冠、亞、季軍，及男子、女子個人全場冠軍和系際全場總冠軍，並給予獎品。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會隨時修訂。

比賽規則

1. 報名

- 1.1 參加比賽運動員必須於網上填妥報名表格。本會不接受現場報名 (師生接力賽例外)。
- 1.2 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三項個人項目，其中必須包括田、徑賽項目 (接力不計)。

2. 規則

2.1 賽例

除大會特定之賽例外，所有項目將採用本年度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國際業餘田徑協會編訂之規則。

2.2 接力線道

如該項有兩組之參賽隊伍，棄權後只剩得一組 (八隊或以下)，則需要重新抽籤。要分組作賽而有棄權者，則線道不變。

2.3 驗證及領號碼布

運動員需於報到時出示學生證，驗證後領取號碼布，參賽者必須把號碼布別在胸前當眼處，方可出賽。

2.4 運動員報到程序

2.4.1 運動員必須根據大會賽程表，在參賽項目比賽前15至10分鐘內報到。田賽運動員應在該項目比賽場地報到，徑賽運動員應在徑賽檢錄處報到。

2.4.2 運動員若沒有準時到報到地點報到，將被視作缺席及放棄參賽之權利。

2.4.3 報到時間將按照運動場上的大鐘為準。

2.4.4 運動員於召集處報到後，若要離開召集範圍，必須事先向召集處工作人員請假。

2.4.5 正進行田賽比賽的運動員需參加徑賽項目時，必須先向田賽有關裁判請假，方可離開。

2.4.6 若運動員參加的徑賽及田賽項目是接連或同時舉行，**運動員必須先向徑賽項目報到**。惟運動員必須留意其缺席之田賽項目的進行情況，並於完成徑賽項目後立即向有關之田賽裁判報到。

2.4.7 若運動員於田賽項目完結或已定出成績名次時方返回報到，其機會將會喪失。

2.5 進入決賽

2.5.1 擲項及跳項

初賽時若有兩位或以上之運動員位並列第八，則全部皆可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後，將根據運動員之成績排列投擲次序之先後，最佳成績者排列最後。

決賽採用每次丈量制，遇成績相同，則計算第二最佳成績，如此類推。

2.5.2 100米初賽獲得首八名最佳時間的運動員將可進入決賽；若第八名超過一位，則由徑賽裁判長抽籤，其中一位可進入決賽。

決賽者將按其初賽時間的名次依下列方式編排線道：

初賽時間名次	7	5	1	2	3	4	6	8
決賽線道	1	2	3	4	5	6	7	8

2.5.3 200米及以上項目，110、100米欄及接力項目採用直接決賽制。按比賽成績的時間快慢決定前八名次序。

2.5.4 接力比賽如需要并組，將用抽籤決定編排線道。

2.6 經初賽進入了決賽之運動員，若在決賽中棄權，該運動員不能參加餘下之所有賽事；有關裁判請通知召集處及記錄室。

2.7 四百米以下的徑賽項目不規定必須使用起跑器。

2.8 所有參加徑賽項目運動員必須在下一個項目開始前完成比賽，徑賽裁判長有權作出該項目的結束時間。

2.9 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等項目，每次試跳/擲時間為一分鐘，由叫姓名這一刻起計。

2.10 擲項

2.10.1 因時間關係，鉛球主裁判有權在初賽時不作每次丈量，但會保留前8位之初賽成績。決賽採用每次丈量制。鉛球距離之計算為1cm。

2.10.2 鐵餅及標槍都可每次丈量，但若因時間問題或其他充份的理由，主裁判有權不作每次丈量，但必須是每位運動員皆獲得相同之處理，並須保留所有前8名初賽成績。鐵餅及標槍距離之計算為1cm。

2.11 男子跳高之起跳高度為1.30m，每次升幅度為0.05m，1.50m以後則為0.03m。

女子跳高之起跳高度為1.00m，每次升幅為0.05m，1.20m以後則為0.03m。

2.12 三級跳遠項目設定使用7米起跳板。運動員如果需要使用9米起跳板，可以向裁判長申請。

2.13 所有運動員不得在比賽場地內劃上或貼上任何記號。貼紙由賽會提供者例外。

3. 得分

3.1 每項目將依下列計分方法給予優勝運動員的所屬系。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9	7	6	5	4	3	2	1

3.2 當名次相同時，有關運動員將獲得其名次及隨後名次之平均分數。

3.3 當第八名次超過一人時，有關運動員將獲得該名次之平均分數。

3.4 個人全場冠軍以個人項目得分者最高為勝，若得分相同，先計算獲金牌數目，多者為勝，如此類推。

4. 器材

4.1 大會將提供全部器材，運動員不得使用私家器材參賽。

4.2 釘鞋（不可使用尖釘）。

徑賽項目：長度不得超過七毫米；田賽項目：長度不得超過九毫米。比賽器材的規定資料：

項目 Event	男子 Men	女子 Women
鉛球 Shot Put	7.26kg	4.00kg
鐵餅 Discus	2.00kg	1.00kg
標槍 Javelin	800gm	600gm
100米欄 Hurdles	-	0.762m
110米欄 Hurdles	0.914m	-
三級跳遠 Triple Jump	7m起跳板	-

5. 獎品

- 5.1 各比賽項目設冠、亞、季軍。
- 5.2 設男子、女子個人全場冠軍。
- 5.3 設系際全場總冠軍。

6. 服裝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未能穿著適當服裝及鞋的運動員將被禁止參加比賽，同一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劃一顏色之運動衣參加比賽，借以區別其他隊。